

保护网络个人隐私有赖于法律防线

如何有效约束那些汇集了大量个人隐私的互联网运营商及其利益相关方,使其恪守为用户保密的责任,是相关立法必须解决的问题。

杨鑫宇

房产中介为什么知道我有房要卖?保险公司怎么知道我最近买了新车?电信诈骗犯为什么知道我近期有快递上门?广告投放者又为什么知道我姓甚名谁?每当遭遇各种形式的骚扰电话,我们心中都会产生这样的疑惑。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竟然能把隐私摸得一清二楚,这在吓人的同时,而那些因此落入诈骗陷阱的人,对此更是有苦难言。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愈演愈烈,仅在最近,就有数起涉及上亿条个人信息的泄露案件被破获,作案人员达上百人。说每一个人都面临着个人隐私泄露的威胁,恐怕并不夸张。

为打击猖獗泛滥的信息泄露犯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扩大了犯罪主体和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范围。一年多过去

了,这一法律在适用过程中却出现了不少争议,由于定罪条件模糊,量刑标准不明确,许多案件都无法妥善解决。

为解决这个问题,今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的出台,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仅给法院提供了判决这类案件的“指南书”,也给所有可能犯下这一罪行的人敲响了一记警钟,更好地震慑了潜在的信息犯罪。

在日常生活中,谁都知道保护自己的隐私,不轻易向外人透露底细。这种防范意识,是保护个人隐私的第一道防线。然而,在另外一个层面上,我们又仿佛信息时代的裸奔者,无时无刻地在网上主动或被动地透露着自己的信息,网上购物、注册账号、填写问卷、参加抽奖……在不经意间,我们就把个人信息交给了互联网运营商,而且几乎没有拒绝的余地。

在互联网上,要求个人不透露任何隐私信息并不现实。这时,社会与法律的“第二道防线”就显得至关重要了。如何有效约束那些汇集了大量个人隐私的互联网运营商及其利益相关方,使其恪守为用户保密的责任,是相关立法必须解决的问题。在眼下,依然有许多打着“抽奖问卷”之类的幌子,故意套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做法,即便是在那些因经营需要以合法方式收集用户信息的场合——如网购,也存在着大量利用这些信息牟利的现象,而网络黑客以拖库、撞库等方式窃取信息现象更是不时发生,冲击着信息安全的防线。法律的制裁并没有及时跟上时代的步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说明最高法和最高检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严峻性,认识到了法律作为个人隐私坚实防线的重要性。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如果各级司法机关都能从今天起立即严厉打击信息泄露犯罪,社会大众重新获得对于个人隐私的安全感,应该不是一件难事。

“再生”

张永文 图 锡兵 文

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擅自修改仪器参数;脱硫设施简陋,监控数据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近日,环境保护部督察组对18个城市展开的空气质量专项督察发现,多地存在“散乱污”企业或企业群违法违规复产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为这些企业提供了便利。



食药造假直接入刑契合民意

只有摒弃唯销售金额定罪量刑的做法,将食品药品的造假行为直接入刑,才能真正让参与食品药品造假的始作俑者付出高昂代价,从而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进而倒逼其在刑法的高压威慑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

张智全

据报道,2016年公安部在食品药品打假“利剑”行动中,共破获食品药品犯罪案件1.2万起、药品犯罪案件8500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50余起案件全部告破,铲除了一批制假售假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摧毁了一批制假售假的犯罪网络。公安部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食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完善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司法解释,有力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食品药品事关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是不折不扣的民生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发,对公众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公众对食品药品的种种造假恶行深恶痛绝,要求严惩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在这种现实语境下,将危害民生福祉的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以严峻峻法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的大堤,无疑契合了民意的期待。

关于对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的依法打击,我国目前虽然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但无论是2011年颁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还是2015年4月修订的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以及“两高”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都尚未将源头掺假造假行为纳入刑法直接惩治的范畴。这种情况下,食品药品造假的始作俑者很容易成为漏网之鱼,加之司法本身具有的滞后属性,刑法难以及时有效地对始作俑者形成有效的高压威

慑态势。也正因为如此,食药领域的造假行为才有了“割韭菜”般的恶性循环。故此,推动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通过严刑峻法提高始作俑者的违法犯罪成本,无疑势在必行。

严刑峻法并非惩治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的唯一良方,但严刑峻法能在最大程度上遏制食品药品造假行为。当前,我国食药领域的造假行为已成为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毒瘤,刑法有必要对这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迈出更大步伐,取消起刑点将其直接入刑,显然更具有现实针对性。

现行刑法对在食品药品中掺杂掺假的行为的起刑点,规定为销售金额5万元。这种规定,过分强调考虑造假行为的销售金额,忽视了始作俑者的明显主观恶性和犯罪故意,以及其行为所产生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导致司法实际上对这种行为的惩处唯销售金额来定罪量刑,不但难以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而且也往往容易成为始作俑者逃避刑罚惩罚的借口。故此,只有摒弃唯销售金额定罪量刑的做法,将食品药品的造假行为直接入刑,才能真正让参与食品药品造假的始作俑者付出高昂代价,从而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进而倒逼其在刑法的高压威慑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公众的切身利益,是最重要的民生问题,对危害无穷的食品药品造假行为取消起刑点而将其直接入刑,不但不过,而且非常必要。公安部表示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食品药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体现了依法严惩食品药品造假的决心,契合了更多值得期待的民意,这个不仅可以有,而且应该有!

对“塑料粉丝”谣言不能止于辟谣

惩戒谣言,不缺法律依据;查究谣言来源,更不缺技术性手段。只有坚持露头就打、严格执法,才能终结谣言。

张玉胜

先有“紫菜是用塑料袋制成的”谣言传播,最近又传言称龙口粉丝也是塑料做成的。对此,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了声明和辟谣,称燃烧鉴别方式并不科学,并已经报警,追究谣言散布者的法律责任。

互联网在带给人们信息传递的便利与快捷之余,也让谣言的制造与传播变得轻而易举。从“塑料紫菜”到“塑料大米”再到“塑料粉丝”,谣言的肆无忌惮、狂妄猖獗可见一斑。遏制谣言肆虐,不仅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序良俗的现实需要,更是依法治理网络、清除害群之马的题中之义。

“塑料粉丝”之类谣言缘何能够大行其道和迷惑人心,究其原因或在于有视频和有“分析”的貌似科学证明,不由你不信以为真。以“塑料粉丝”为例,由中年男子将拆开的龙口粉丝用棍子挑起,粉丝烧尽留下一些黑色残留物,该男子声称在点燃过程中闻到“刺鼻”味道,遂断定这袋粉丝是用塑料制成。这显然是利用了人们基于信息不对称的认知局限短板。通过检验机构的权威发声和相关企业的解疑释惑,谣言的不攻自破当属情理之事。

但问题是,这种靠事后“辟谣”的澄清真相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拨乱反正的效果?鉴于人们对“无风不起浪”和“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思维习惯,谣言的后续影响恐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立竿见影的根本消除。正所谓“造谣动动嘴,辟谣跑断腿”。至于以强化科普手段提升消费者鉴别力的思路,固然不无增强社会免疫力治本功效,但此举却属量大线长的浩大工程,既难以覆盖众多领域,也未必能够有针对性及时回击谣言突袭。

在笔者看来,导致谣言屡禁不止的关键因素,就在于其违法成本太低,依法严惩缺位。必须看到,谣言的危害不只是搅乱市场、诋毁品牌、混淆视听,更会严重损害社会诚信,甚至有可能造成对某一行业的致命冲击。尤其是涉及食品安全的谣言,其负面杀伤力更是不容小觑。让谣言止于“智者”,更当止于“治”者。只有秉持揪住不放、顺藤摸瓜、查出元凶、严惩不贷的零容忍态度,让谣言的始作俑者付出经济、精神和信用的巨大代价,才会真正产生击其七寸、敲其痛点的震慑与抑制效力。

惩戒谣言,我们不乏法律依据;查究谣言来源,更不缺技术性手段。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修正案(九)都对编造虚假信息、谎报疫情灾情、散布传播谣言等不法行为有明确具体的处罚标准,只有坚持露头就打、严格执法,终结谣言的愿望才能实现。